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4〕26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命名静安区新闻路“街委会”自律组织等10个自律组织为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十佳优秀自律组织”的通知

申通地铁集团，各区绿化市容局、各相关街镇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度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沪绿容〔2023〕92号)，为全面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深入挖掘全市责任区管理工作中涌现出的自律自治先进典型，形成“头雁”效应，激发全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自律组织“比学赶超”的氛围。经部门选送、市级评选、网络投票、专家评定等程序，现决定命名下列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自律组织为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十佳优秀自律组织”：静安区新闻路“街委会”自律组织、徐汇区湖南街道音乐街区共治委员会、青浦区华新街商铺自

律小组、长宁区新华·中央活动区自律小组、金山区美丽一条埭自律小组、黄浦区西部街区治理委员会商铺联盟、虹口区曲阳路街道二片区商铺自律联盟、松江区洞泾镇云堡未来市自律组织、浦东新区北中路商户联盟、普陀区中潭一哩。

对入围的其余 12 个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自律组织命名为“**优秀自律组织入围奖**”：崇明区壹街区商户自治联合会、金山区中一西路自律小组、青浦区赵巷镇青湖东路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自律组织、黄浦区四牌楼路管会、长宁区潘东飞乐居委会武夷路联合自律小组、嘉定区南翔老街责任区管理自律联盟、轨交 17 号线徐盈路站 2 号线徐泾东站自律组织、闵行区永德路虹梅新尚街自律组织、奉贤区贤浦路商圈自律组织、宝山区七立方科技园门责自律组织、虹口区车站南路自治组织、杨浦区复旦软件园自律组织。

另外，对扎实做好责任区管理的各项基础性工作，重视责任区管理制度的宣贯，在推进自律组织建设中表现突出的 4 家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申通地铁集团运营管理部。

希望被命名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十佳优秀自律组织”继续优化机制、创新管理、精益求精，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荣获“优秀自律组织入围奖”的自律组织要继续争创“十佳优秀自律组织”。被授予“优秀组织奖”的 4 家单位要继续开拓工作理念，创新工作做法，把自律组织孵化培

育工作做的更实、更深、更活。

同时希望全市各区、各街道（镇、乡）结合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努力学习“十佳优秀自律组织”的先进做法，在责任区自律组织的培育方面强化指导服务，进一步完善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为全面提升市容环境再创新佳绩、再做新贡献！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
